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仁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信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所為113年度桃原簡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